1、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普通合伙）

为建立本企业运行机制,确立和规范企业组织和行为准则,保护本企业及各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特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企业名称:（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第二条：企业经营范围

本企业经营范围：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项目为准。

第三条：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住址： ；

第四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本企业共有合伙人个，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期限分别如下：

，以货币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于年月日前缴付。

，以货币出资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于年月日前缴付。

第五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本企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六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企业。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本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企业承担。

3、合伙人为了解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本企业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

4、被委托执行本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合伙人依法或者按照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6、合伙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7、本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

⑴、改变企业的名称；

⑵、改变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⑶、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⑷、转让或者处分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⑸、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⑹、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七条：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本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在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⑴、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⑶、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⑷、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合伙人违反前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企业造成的损失。

5、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⑴、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⑵、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⑶、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⑷、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

⑸、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前款规定的退伙事由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⑴、未履行出资义务；

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⑶、执行本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⑷、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将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即取得本企业合伙人资格。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其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合法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本企业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8、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本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9、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合伙人退伙时，本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分担亏损。

第八条：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⑴、本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⑵、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⑶、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⑷、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⑸、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2、本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本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1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不能确定清算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⑴、清理本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⑵、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的事务；

⑶、清缴所欠税款；

⑷、清理债权、债务；

⑸、处理本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⑹、代表本企业参加诉讼与仲裁活动。

4、本企业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⑴、本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⑵、本企业所欠税款；

⑶、本企业的债务；

⑷、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本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第五条进行分配。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企业合伙期限为年，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制定，企业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本协议的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修改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月日

2、合伙协议（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特殊的普通合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条　合伙期限为××年。

*(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个，分别是：

　　1、,住所（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

　 2、,住所（址）：,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注：可续写）*

　　以上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个月内缴足。

　　2、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万元，总认缴出资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人责任承担和追偿

　　第十三条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约定为：承担100%赔偿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约定其它承担赔偿责任方式）*

第八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以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　　　　*（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注：如果全体合伙人都执行合伙事务，此内容应删除）*。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六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合伙人是否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果可以，也可约定其它决定方式）*

第九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二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该条；否则，删除该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注：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该条；否则，删除该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退还办法）。*

　　第二十七条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十章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以上可自行约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上可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注：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注：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月日

3、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有限合伙）

第一章 合伙的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一条 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三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条 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第三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五条 合伙期限为年。

第六条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出资额、出资方式

　 1、，住所（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合伙人类型：*（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2、，住所（址）：，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合伙人类型：*（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

*（注：可续写）*

合计：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 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示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非货币出资的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按照出资时间的上一年本市同等工种的平均年收入计算（年收入×合伙期限）。（劳务出资的评估也可采取其他方式，但必须在协议中载明）

以非货币出资的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第八条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第九条 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章 入伙、退伙与转让

第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二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三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退伙的结算：

（一）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二）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三）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四）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

（六）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由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继承，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如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转为有限合伙人，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的，合伙企业也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七）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十六条 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也可以委托数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三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报酬每月底薪 XXXX元人民币，按工作实绩年终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0%作为奖励。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31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七章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相互转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 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一）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如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二）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只能依法开展与清算有关的经营活动。

（三）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两份。

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月日